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兰考县仪封镇、葡萄架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二次）一标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兰考县仪封镇、葡萄架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二次）一标段”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河南棕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棕建”）与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所组成的联合体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有关中标内容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兰考县仪封镇、葡萄架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二次）（一标段）

2、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涉及仪封镇、葡萄架乡全域

3、中标标段:第一标段,兰考县仪封镇、葡萄架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二次）EPC总承包

4、中标内容:本项目采用EPC工程总承包模式,包括设计、采购及施工等全过程的实施及管理。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内容如下:

①设计工作包括: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勘察设计（含预算编制）、施工图深化设计和施工全过程的设计服务及全部后续设计服务。初步设计（含概算）须通过招标人会同相关部门的评审。施工图须通过相关审查机构进行施工图审查（包含评审及施工图审查相关费用）。

②施工范围包括:施工图纸所载明的所有工程的施工、安装、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施工全过程管理服务及竣工验收、整体移交等后续工程相关服务。

③采购范围包括:与工程相关（施工图载明的）所有建筑材料、设备的采购（招标人有另行约定材料除外）。

5、投资总额度:约24,180万元

6、中标价格:施工报价:优惠率4.10%;设计报价:经审计后工程结算价的1.96%。项目为联合体中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棕建作为联合体成员,涉及中标的总金额为13,662.71万元。

7、中标工期:合同生效后24个月,包括设计周期、采购周期和施工工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

8、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9、招标人:兰考县兴兰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中标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河南棕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联合体成员介绍

1、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619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郭建军

注册资本:9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4年10月23日

注册地址: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267号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可承接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行业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工程设计;景观园林绿化设计、施工与维护;建筑产品构件、节能门窗、PVC建筑模板等的设计、咨询、生产、销售及安装;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对外工程承包;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上市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河南棕建

企业名称:河南棕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MA44YU734N

法定代表人:于丙贵

成立日期:2018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4,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俊贤路38号森大郑东1号项目一期3号楼5层12号铺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公路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电力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桥梁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经营租赁;绿化养护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机械设备安装及销售;销售:建筑材料。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关联关系:河南棕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招标人情况介绍

（一）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兰考县兴兰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MA3XEK4Y7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房磊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6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兰阳街道数字金融小镇7号楼2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市政设施管理;农业机械服务;城乡市容管理;住房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水资源管理;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智能农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兰考县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兰考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二）其他说明

经网络查询,本项目的招标人“兰考县兴兰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兰考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的下属平台公司,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与兰考县兴兰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公司与其未发生类似业务。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公司中标金额为13,662.71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37%,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及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中标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项目对招标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工程施工合同尚未签署,合同签订及合同具体条款等可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关于调整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鑫日享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72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1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6月1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6月1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鑫日享中短债A	安信鑫日享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45	00724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注:1、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限制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

2、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大额交易限制按照A、C两类份额加总进行合并判断。

3、本基金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申购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24年6月11日,需要注意的是2024年6月7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4年6月11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已于前期暂停了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不超过50万元（含50万元）（详见2024年6月5日公告）。本基金的上述业务从2024年6月11日起,代销渠道限制金额调整为2亿元,具体如下:

如单日单个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2亿元（不含2亿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不超过2亿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成功,超过2亿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2亿元（不含2亿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2亿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于超过临界限额的单笔委托,将对其中不超过2亿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成功,该笔委托的其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代销渠道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7	2024/6/18	2024/6/1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03,814,765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488,414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01,326,351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0,066,317.55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01,326,351×0.05/403,814,765≈0.04969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496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7	2024/6/18	2024/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深圳市纳微科技有限公司、BIWANG JACK JIANG、苏州纳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纳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62956018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4-042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年产30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已完成建设并投入生产,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7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526.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99元,共计募集资金39,090.74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735.8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7,354.8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592.1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762.7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11号）。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08号),本公司由联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60,000,000.00元的部分由联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方式,向原股东配售及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6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66,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921.51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65,078.4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44.25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4,834.2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7号）。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及项目状态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金额（万元）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状态
年产30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	197,800.00	35,762.75	64,834.25	本次结项
合计	197,800.00	35,762.75	64,834.25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建设并投入生产,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截至2024年6月4日,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金额（A）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B）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C=B/A）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已签订合同待支付款项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5,762.75	36,224.36	101.29%[注1]	0	-	0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4,834.25	64,726.85[注2]	99.83%	285.68	30,446.74	0[注3]

注1: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金额的超额部分,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415.98万元和公司预先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手续费等45.63万元用于募投项目所致。

注2: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9,858.79万元。

注3:截至2024年6月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64,726.85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85.68万元（含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155.63万元和未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22.65万元）。本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截至2024年6月4日,该项目已签订合同待支付款项金额为30,446.74万元,后续将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及自有资金支付,节余募集资金0万元。

注4:上表待支付款项最终金额以相关项目实际最终支付为准。

注5: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截至2024年6月4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23年10月18日办理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0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已完成建设并投入生产,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仍将保留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存放、管理,直至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完毕待支付的相关合同尾款,届时公司将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相应终止。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的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规定,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元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因此,本公告事项无需董事会审议,亦无需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中移互联网签署产品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梦网”、“子公司”）近日与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互联网”）签署了《5G阅信终端解析能力（vivo终端服务模块）产品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产品合作协议”),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该合作。

中移互联网为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中移互联网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323号中国移动南方基地智汇中心B栋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股权结构:中国移动持有其100%股份

法定代表人:许锡明

经营范围: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网络音乐服务;网上图片服务;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通信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零售;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充值卡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广告业;会议及展览服务。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覆盖vivo手机终端厂商(以下简称“终端厂商”)的终端解析服务能力。

2、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业务实现过程中终端服务模块功能实现、厂商服务平台及终端侧的技术对接与支撑、终端覆盖、运营服务等相关工作;且乙方具备与甲方签订合作合同所需的必要合法资格和资质。

3、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贰年,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正式确立合同关系,履行相应职责和义务,享有相应权利。

4、本协议履行方式: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产品服务,甲方按照服务内容和考核结果进行结算。

5、结算方式:

（1）甲方根据5G阅信产品成功解析服务次数进行计费,对账以中国移动正式计费话单中的解析成功数为准,以中国移动5G阅信产品结算单作为结算依据。

（2）双方按月度对账与结算。

四、对公司的影响

数字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智能终端是企业数字化创新发展中重要的生产力。短消息是万亿级的流量入口,根据工信部数据,2023年发送量18,693亿条,5G阅信是政企应用短信的升级产品,深圳梦网基于消息通信和终端服务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和取得的多项专利成果,全力为三大运营商5G阅信能力建设提供平台技术支持和运营服务支撑。此次增加vivo终端的接入,将全面满足中国移动阅信业务平台的功能优化升级,提高手机终端厂商的覆盖规模,推动消息服务数字化升级和商业模式的创新发展。

随着终端覆盖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未来,依托于中国移动强大的营销体系和海量的优质B端企业客户资源,5G阅信业务量有望实现快速提升,未来对公司业绩将产生积极、正面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项目合同双方均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面临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合同结算金额将以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为准。公司将督促子公司严格把控项目进度和资金回笼,统筹做好项目管理以防范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5G阅信终端解析能力（vivo终端服务模块）产品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2024-014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结构性存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单项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90天）
- 投资金额:增加结构性存款额度0.70亿元,增加后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7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投资期限:期限保持不变,自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结构性存款额度的议案》,本项议案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拟增加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人民币0.70亿元,增加后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7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拟选择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作为结构性存款的合作方。合作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投资期限

期限保持不变,自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结构性存款额度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与结构性存款的合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针对相关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一）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结构性存款具体事项,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等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公司将根据实际购买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如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公司将依法公告相关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增加结构性存款额度,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

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2024-016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黄河大道98号澳怡大厦21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7日

至2024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职能和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十三次、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2日、4月26日、6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22	金牛化工	2024/6/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